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编号：临 2008—004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通知称：接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1、因黑龙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如下：

由于黑龙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达成债务和解协议，且履行完毕。交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向该院申请解除对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5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的冻结。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下达协助执行通知：解除对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5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的冻结。解冻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15 日。

2，因黑龙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如下：

由于黑龙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达成债务和解协议，且履行完毕。交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向该院申请解除对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4300 万股国有法人股的冻结。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下达协助执行通知：解除对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4300 万股国有法人股的冻结。解冻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15 日。

3、因黑龙集团公司、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如下：

由于黑龙集团公司、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达成债务和解协议，且履行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

齐齐哈尔分行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向该院申请解除对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5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的轮候冻结。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下达协助执行通知：解除对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5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的轮候冻结。解冻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15 日。

4、因黑龙集团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如下：

由于黑龙集团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就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达成债务和解协议，且履行完毕。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下达协助执行通知：解除对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29725000 股国有法人股的轮候冻结。解冻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15 日。

二、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通知称：接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1、因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因借款事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如下：

冻结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29725000 股国有法人股。冻结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6 日至 2008 年 7 月 15 日止。

2、因黑龙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如下：

由于黑龙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就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达成债务和解协议，且履行完毕。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下达协助执行通知：解除对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3627.5 万股国有法人股的冻结。解冻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15 日。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25 日